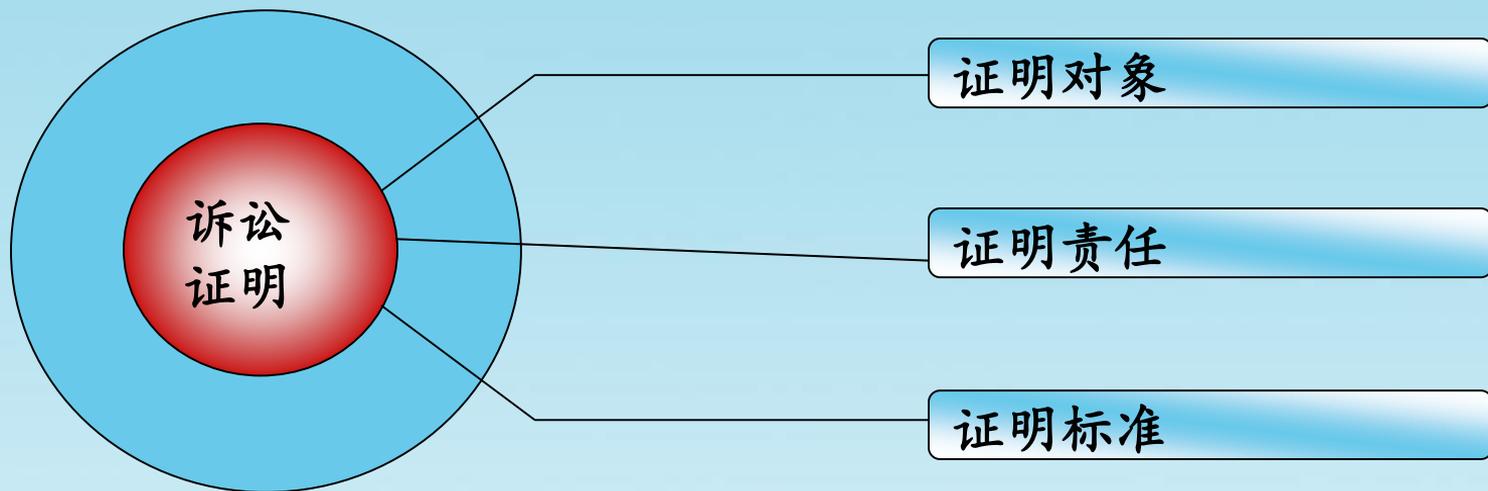




5.4 刑事诉讼证明





5.4.1 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又称为待证事实或要证事实，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在诉讼证明活动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

两个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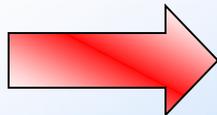
与案件有关，具有诉讼意义

具有证明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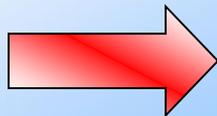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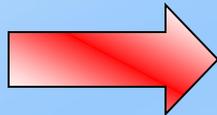
证明对象的范围



实体法事实——指对解决刑事案件的实体处理即定罪量刑问题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免证事实——证据法学上称为“司法认知”。这些事实主要是指属于常识的事实，或在一定区域内为大多数人所知道的事实。



程序法事实——指对于解决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5.4.2 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又称举证责任，是证明主体为使自己的主张成立而收集、提供证据并运用证据证明其主张成立的责任。如证明主体不能履行这种责任，将承担主张不能成立的风险。

两个问题

一是承担证明义务的主体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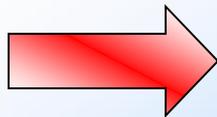
二是未能有效履行证明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诉讼史上最著名的举证责任原则是罗马法上的“谁主张，谁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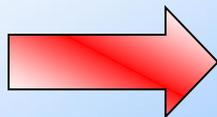
1.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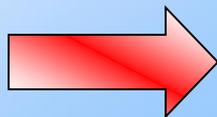
证明
责任
与举
证责
任具
有
种
属
关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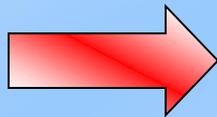
举证责任的主体是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来确定的



举证是在诉讼主张范围内履行其举证责任



举证的目的是为自己的诉讼主张服务的



总之，证明责任立法和理论研究的重点在举证责任



2. 中国刑事诉讼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划分

公安机关的证明责任可以说是由检察机关的证明责任派生出来的

检察机关因其控诉职能，对公诉案件中的控诉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法院也承担证明责任，但这种证明责任因法院担负的裁判职责而表现为审理义务和查证责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作为例外的是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案件中）



3. 自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

自诉人应对自己指控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对自己作出的事实认定和案件处理，负有证明责任，并且该项证明责任表现为审理义务和查证责任

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同样不负证明责任



4. 有关程序法事实的证明责任

公安、检察、法院对有关程序法事实负有证明责任

对于某些程序法事实，提出主张的诉讼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56条第1款、第60条第2款规定的事实等

例如：被告人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必须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等



5.4.3 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等待证事项的证明所须达到的要求。也就是说，承担证明责任的诉讼主体提出证据进行证明应达到何种程度方能确认待证事实的真伪，从而卸除其证明责任。



两种意义

一是实体法意义，在证据量及其证明力不变的情况下，证明标准设置和实际掌握的宽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案件的实体处理

二是程序法意义，证明标准是证明任务完成从而使证明责任得以卸除的客观标志



1. 证明标准的历史发展及一般理论

最古老的证据制度是神示证据制度

法定证据制度取代神示证据制度

现代各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

“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



2. 中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中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确认要证事实并据以作出有罪裁判的证据标准



两大特点

强调了证明标准的客观性

强调了事实认定的确定性

3. 不同证据制度对“疑案”采用的处理原则



疑案，又叫疑罪，是指既有相当的证据说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犯罪嫌疑，但全案的诉讼证据又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要求，不能确定无疑地作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结论。



不同的证据制度对“疑案”采用不同的处理原则

疑罪从有

罪疑从赎

疑罪从无

疑案从轻

讨论案例



例5-2 徐某被杀案

徐某，女，26岁，公司职员。某年夏天的某日深夜，徐某被人杀死在一个公园里。侦查人员在杀人现场收集到一封信。信封上的寄信人姓名是佟某。经调查，佟某是徐某的同事。与此同时，徐某单位的另一同事陈某作为证人证明徐某与佟某在案发前一天曾发生过激烈争吵，并认为佟某就是杀人凶手。侦查人员据此认为佟某有重大嫌疑，于是对佟某进行了拘留。在拘留期间，佟某最初什么也不说，后来侦查人员对佟某实施了刑讯逼供。佟某在刑讯下只好供认是其杀害了徐某。据此，侦查机关很快将此案移送起诉。

【问题】 佟某的口供和陈某的证言能否作为证据采信？

讨论案例



例5-3 甲、乙、丙共同盗窃案

甲、乙、丙三人于某年3月20日晚潜入某材料厂行窃，盗窃价值5万元的装饰材料一批。侦查过程中，乙、丙二人闻讯逃跑。甲来不及逃走被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了三人共同盗窃的犯罪事实。乙的妻子向公安机关证实乙某晚上在梦话中说要一批装饰材料卖掉。丙的姐姐向公安机关陈述了甲、乙、丙三人于3月20日晚到丙家藏赃物的经过和赃物的外部特征。据此，公安机关查获了赃物，所获赃物同失主的陈述以及甲的供述相互印证。

【问题】根据证据的有关特征，试分析本案收集的材料哪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课后习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法不阿贵，
绳不绕曲。
——韩非子

1. 何谓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如何理解两者的关系？
2. 何谓补强证据规则？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有何规定体现了这一规则的要求？
3. 试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对非法物证的规定。
4. 如何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资格的规定？
5. 利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证明规则是什么？
6. 传闻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区别是什么？
7.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范围是什么？